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鄒佳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5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23770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37709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受邀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7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97139號函辦理，並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三、茲以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營利事業，非屬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2018/07/23
交 11:44:02 章

裝

02

訂

線